（A 类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

昌州交函〔2025〕3-12 号　　签发人：张永军

对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89 号建议的答复函

李春龙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昌吉州景区、景点开通公交车的建议》收悉。衷心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事业和旅游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！您的建议立足全域旅游和民生需求，对完善我州旅游交通服务体系、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高度重视旅游交通服务能力建设，近年来紧扣“交通+旅游”融合发展要求，初步构建覆盖重点景区的旅游公交网络。目前已开通昌吉市至杜氏旅游、阜康市至天山天池景区旅游公交专线 2 条，指导呼图壁县、吉木萨尔县通过城乡公交延伸和定制班车服务，实现福葫芦文化园、北庭故城等景点公交覆盖。在此基础上，我局将持续推进服务提质增效。一是实地调研与多方协调，针对景区附近具体线路进行优化调整，方便群众出行；二是优化公交线网覆盖，结合城市规划和群众出行需求，通过延长现有线路、新增站点等方式扩大公交服务范围；三是按时发放燃油补贴，鼓励农村客运发展，为群众提供便利的交通，推动乡镇“农

家乐”“果蔬采摘”等庭院经济发展。

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，共同推动全州民生服务提质增效。

分管州领导签字：

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

2025年5月12日

联系单位：昌吉州交通运输局

联 系 人：孙振江　　电话：15389967711

抄送：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府办公室；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　　2025年5月12日印发